抚顺市新宾满族自治县吴某违法建设案

当事人信息：抚顺市新宾满族自治县吴某在\*\*镇\*\*街\*\*委\*组，吴某利用其母房产（平房）的附属仓房私自增加二层，违反法律法规，存在安全隐患。

基本案情：2019年11月18日，县住建局接到县政府转办件，市民投诉办理单，投诉吴某违法建设事宜，且工程已建造完成。县执法大队对问题线索初步核查后，于11月20日正式立案调查。

经调查发现吴某利用其母时某的房产宗地内的仓房私接二层，存在如下安全隐患：仓房属多年前形成的建筑物，地基浅，且承重能力薄弱，在仓房建造二层可能存在地基断裂，房屋倒塌的严重危害后果。依据相对人违反国家标准、规范的事实，2019年12月5日向相对人下达《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》，要求立即整改违法行为，消除安全隐患。

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、依据、决定内容：吴某利用其母房产内仓房私接二层的行为，存在安全隐患。违反了《新宾满族自治县县城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六条之规定，利用建筑物设施搭建建筑物。在限期时间内，吴某没有对违法建筑进行整改，违法事实依然存在，县住建局依据《新宾满族自治县县城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二条第九款，依法对违法建筑强制拆除并处罚金10000元（大写：壹万元整）。

案例评析及典型意义：

执法大队在接到违法线索立案调查之后，认定了违法事实后立即下达了《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》，要求立即整改，自行拆除违法建筑，消除安全生产隐患，并对整改项目进行复查，发现逾期不改正，依照法定程序立即采取强制拆除，并处罚金。坚决遏制违法建筑的建设，及时消除违法建筑带来的安全隐患。

违法建筑往往质量安全不合格，极易发生危险事故。房屋质量安全，关乎人民群众重大生命财产安全，不能仅仅进行处罚，不能以罚代管，一定要达到行政处罚的惩治与教育双重目的，还要及时对违法相对人进行安全教育，让相对人认识到违法建筑带来的危害性，同时要求对违法违规部分立即进行整改，做到违法行为有处罚、有教育、有整改、有验收。

现今，安全生产作为重中之重，要强化安全生产意识，消除安全隐患。但发现违法行为途径比较局限，执法人员在日常巡查、检查中应将安全工作排在重点位置，及时发现，及时消除隐患，切实履职尽责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